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适用本证明书**

附件2

承诺函

成都荣嘉逸建筑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采购活动等)；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无失信行为记录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报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询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5年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未列入众创集团及牵头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禁投、黑名单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单

项目名称：遂宁市蓬溪县幸福美丽乡村路(乡村振兴共富路)三期（Y164赤城至文井段主线、常乐至天福公路改建工程主线）沥青混凝土等询价采购工程。

询价单位：成都荣嘉逸建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25-3152526

地 址：四川省蓬溪县县人民医院旁方舱医院2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暂估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项**  **单价报价（元）** | **不含税单项合计（元）** | **备注** |
| 1 | 沥青混凝土 | AC-16C | 7800.00 | m³ |  |  |  |
| 2 | 沥青混凝土 | AC-20C | 265.00 | m³ |  |  |  |
| 3 | 沥青混凝土 | AC-13C | 8410.00 | m³ |  |  |  |
| 4 | 商品混凝土 | C15 | 2910.00 | m³ |  |  |  |
| 5 | 商品混凝土 | C20 | 1600.00 | m³ |  |  |  |
| 6 | 商品混凝土 | C25 | 850.00 | m³ |  |  |  |
| 7 | 商品混凝土 | C30 | 180.00 | m³ |  |  |  |
| 8 | 预拌砌筑砂浆 | M7.5 | 500.00 | m³ |  |  |  |
| 不含税总价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含税总价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
| 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该混凝土所需涉及的拌合人工费、材料费（砂、石、水泥、沥青、添加剂等材料）、柴油、燃料费、机具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供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材料的所有费用。 2. 混凝土的配合比需满足设计、施工及规范要求。 3. 供应商应按计划单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供应，每批商砼每延迟一个小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超过3个小时，每个小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耽误工期造成的其它损失，以上违约金可累计。如果合作期间，供应商出现5次以上（含5次）供应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更换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延迟除外） 4. 采购人有权不定时采用过磅方式抽查供应商所送商砼量（正负误差不超过2%），每次抽查不少于三车，如果所供商砼容重量少于送货单容重量（供应商如果对数据有异议，可以委托第三方复核），采购人取所有抽查批次量的平均值，平均值系数比（平均值容重量/送货单容重量）乘以本次所送商砼量作为商砼结算量。 | | | | | | | |

**备注：**

（1）**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需提供与报价发票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供应商报价出现算术性错误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

报价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

报价人联系方式：